

# 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 3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 3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从事拉链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舟山路（浙江康亨服饰有限公司 1 幢 4 层），租用浙江康亨服饰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约 3350m<sup>2</sup>。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成型、镀膜、喷漆等，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详见验收报告，设计年产拉链 300 吨，现实际已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企业不设食堂，共有 30 人住宿。生产实行一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永建〔2020〕165 号）。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同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 300 吨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 1、项目实际喷漆台为 3 个，较环评阶段减少 1 个。
- 2、增加了一条 UV 漆固化烘道，UV 漆固化废气接入楼顶废气处理设施。

除上述变更外，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均未有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后排放。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焊接烟尘。

3 个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UV 漆固化废气分别收集、汇总至五楼楼顶经一套喷淋塔+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m。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生产边角料、废活性炭、污泥、漆渣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泥、漆渣在厂内暂存，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16日在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生活污水

与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四个监测测点上、下午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208 吨，氨氮 0.0021 吨，VOCs 0.1464 吨，均符合环评与批复提出的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4 吨，氨氮 0.004 吨，VOCs 0.3217 吨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暂未取得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300吨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待取得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后，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和《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号），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定期清理废气收集管道，检查管道的密闭性，防止UV漆在管道内见光固化。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及时更换UV灯管与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建议将调漆工序移入喷漆房或将调漆废气接入处理设施，将油漆烘干废气接入废气处理设施，配备移动式的焊烟净化器。

3、完善废水、废气处理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备标识牌等内容，补充废

气管线流向标识。**企业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4、做好喷漆水帘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清洗废水的收集、处理，避免外溢至楼顶地面。**完善自动配药系统，科学合理投药，避免事故性排放。**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重视油漆、稀释剂储存、使用的环境风险管理，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6、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危废转运台帐记录，**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7、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厂界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8、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